

#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24〕11号

## 关于印发《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财会监督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委、办、局、街道镇，各人民团体：

为统筹推进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任务，现将《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贯彻落实。





# 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把牢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方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着力提升监督效能，现制定 2024 年财会监督工作要点。

## 一、积极推动《意见》《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一）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实施方案》精神。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意见》《实施方案》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统一思想认识，深刻理解财会监督的重要意义。适时组织各部门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宣讲解读，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对财会监督工作的认识，落实财会监督职责。

（二）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财政中心工作，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方面，落实财政部门的主责监督主体责任，强化财政业务管理部门之间分工协作、联合实施，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提升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发挥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实施部门监督，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

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进掌握各部门财会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定期梳理汇总。

**（四）推动各单位加强内部监督。**加大对各单位的财会监督指导力度，推动各单位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

**（五）指导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加强监督。**落实财政部和市财政局相关管理要求，推动本区有关行业协会不断加强宣传教育、业务辅导等正面引导形式，严肃落实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自律惩戒措施，提升中介机构执业规范化水平。

## **二、深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一）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监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配合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监督，排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隐患，进一步压实本区防范债务风险的主体责任，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检查时间：三季度）

**（二）深化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监督。**按照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专项监督。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将应该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等。（检查时间：三季度）

**（三）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盘活国有资产工作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 2023-2024 年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中是否存在各类违规情况。开展公物仓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工作，重点关注部门、单位落实公物仓制度的工作机制建立情况，以及运用公物仓管理机制进行资产统筹调剂情况等。（检查时间：三季度）

**（四）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强化对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监督，组织实施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开展单一来源政府采购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检查时间：三季度）

**（五）落实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围绕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以市、区联动方式开展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在市财政局指导下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推动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发展。（检查时间：三、四季度）

**（六）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围绕财经领域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重点聚焦地方政府债务监督、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监督检查等方面。（检查时间：二、三季度）

**（七）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依托，扩大监督范围，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系统预警规则，优化预警处理流程，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强化监督成果运用。建立健全本区预算执行监控常态化机制，监督范围覆盖各类预算资金。重点关注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和执行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公务卡使用管理情况、单位银行账户使用管理情况等。（检查时间：三季度）

### **三、强化监督主体贯通协同**

**（一）完善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区级财会监督统筹协调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合力推进各项财会监督工作有效落实。建立健全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向区委财经工作委员会报告机制。

**（二）加强财会监督力量融合。**加强财会监督主体之间协同配合，深化与有关部门、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的协同合作。加大各主体间信息共享力度，及时分析运用，提高监督质效。推动各财会监督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创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方式借鉴、优势互补的工作模式，形成全区财会监督工作“一盘棋”，构建联合监管大格局。